



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常見問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教育研究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常見問題

- Q1：請問研習單位的資格為何？
- A1：凡中華民國境內從事AI相關科技或數據處理之公司行號或參與本「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競賽之出題企業或解題團隊，提供實務研習機會，得申請為本計畫之研習單位(以本屆出題企業/解題團隊為先優)。
- Q2：每一個研習單位可以申請幾位實習生員額呢？
- A2：總額至少2(含)名以上為原則。
- Q3：研習單位只能申請員額2名或是2的倍數作為申請之員額數嗎？
- A3：至少須為2人，但毋須為2的倍數。

常見問題

- Q4：申請應備的資料有哪些？
- A4：研習單位申請計畫書紙本3份及電子檔。
- Q5：我是本屆才參加的出題企業/解題團隊，想等到出題/解題媒合會確定需求後才申請實習生，請問是否有候補機制？
- A5：有的，本機制在出題/解題媒合會後開放候補名額，讓有需求的研習單位進行候補程序，報名時程將另行公布。
- Q6：請問研習單位甄選研習生的方式為何？
- A6：計畫辦公室將辦理媒合會，研習單位可與實習生進行媒合及面談，最後提交錄取實習生名單(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

常見問題

□ Q7：請問實習期程為何？

□ A7：實習時程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

□ Q8：若研習生提出研習終止，本計畫是否有遞補作業？

□ A8：實習生因故中途退出培訓，研習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計畫辦公室，說明中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實習期間一個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實習成效。

□ Q9：實習生名單是否可以先提供，以便安排主管到場面試？

□ A9：計畫辦公室將會於媒合會前提供實習生初步背景資料以供參考(為公平公正不顯示學校名稱)。

常見問題

- Q10：與大學校院研習生是否需要簽訂合約？
- A10：實習生與研習單位簽訂之合約，須由研習單位與實習生**自行簽訂**之，若有特殊情形則由計畫辦公室協調處理。
- Q11：若有實習生終止實習，遞補進來的實習生是否還要完成320小時的時數？
- A11：是的，遞補進來的實習生仍需完成320小時時數。
- Q12：計畫有規定兩個月總時數不低於320小時原則，是否有彈性空間，是否可以請假??
- A12：可以，只要於實習時程內完成**320小時**即可。每個月實習時數由各研習單位與實習生討論後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 Q13：實習生在研習單位實習時，身分是否為研習單位之員工？上下班時間是否須配合研習單位？
- A13：本計畫為建立實習生優良工作素養與態度，建議各研習單位將實習生視為員工，故研習單位有責任督導。實習期間產出之成果視為研習單位資產，若有其他特殊約定，則由實習生與研習單位雙方協調。
- Q14：實習生申請資格問題？
- A14：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籍，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三以上**或**研究所**學生，且專長為**資通訊**者。
- Q15：大學二年級準備升大學三年級可以申請嗎？
- Q15：可以，只要新學期為大三在學生即可。

□ Q16：延畢學生是否具有申請資格？

□ A16：可以，學生須佐證在學證明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可申請。

□ Q17：學生今年為大四畢業生，明年將為同學校或他校研究所就讀之準研究生，是否具有申請資格？

□ A17：可以，學生須提供未來就讀研究所相關佐證資料（如：**錄取通知**）或**切結書**以示證明具在校生資格，待入學後，再補齊學籍證明。

□ Q18：僑外生與外籍生是否可以申請本計畫？

□ A18：否，本計畫申請之實習生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大學校院之大三至碩士在學生。

- Q19：學生能自行上網報名嗎？
- A19：是，由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自行填寫相關資料。
- Q20：學生今年為大四畢業生，明年將為同學校或他校研究所就讀之準研究生，是否具有申請資格？
- A20：可以，學生須提供未來就讀研究所相關佐證資料（如：**錄取通知**）或**切結書**以示證明具在校生資格，待入學後，再補齊學籍證明。
- Q21：參與計畫是否有學校學分可認定？
- A21：本計畫於實習結束後會頒發相關實習證書，是否認列學分則由實習生與學校自行協調。

常見問題

- Q22：實習生如何得知可參加媒合會？
- A22：學生將會收到媒合會通知，於當天與研習單位進行面談。
- Q23：實習生如何得知被研習單位甄選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呢？
- A23：面談後，研習單位將會將正取與備取之實習生名單交回計畫辦公室，正取及備取之實習生名單，將於7月1日前公告為原則。
- Q24：若一位實習生同時被多家研習單位選上，請問該怎麼處理？
- A24：若被多家研習單位錄取之實習生，經通知後由其選擇要去實習的研習單位。

常見問題

- Q25：請問研習生在研習期間是否有薪水？
- A25：碩士級實習生給予每人每月新臺幣**26,000**元；學士級實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23,500**元（以上實習津貼須**扣除勞健保費**）。
- Q26：補助給實習生的實習津貼是由哪一個單位撥款呢？
- A26：由**研習單位**每月先撥款至學生帳戶，實習期間結束後由研習單位統一向計畫辦公室請領。
- Q27：學生跨縣市實習，交通費與住宿費是否由學生自理？
- A27：實習生須與研習單位**協調**未來實習期間之交通費與住宿費相關事宜。

- Q28：申請須知規定研習時數至少320小時，請問可以增加嗎？如何增加？
- A28：可以，本計畫研習時數至少**320小時**，若學生自主學習力強，想多參加研習單位之實習活動，可請研習單位依實際參與時數提出證明，但不得主動向研習單位請求超過規定之實習津貼，雙方為聘雇關係不在此限。
- Q29：請問實習生週一至週五每天都要到嗎？
- A29：不用。實習生至研習單位進行實習，須平均在**2個月**的實習期間進行，惟週一至週五參與實習活動的時間，須由實習生及研習單位共同討論之。
- Q30：如果實習生表現優異，能繼續於研習單位留任嗎？
- A30：實習期間，若研習單位認為實習生表現優異，未來實習結束，實習生可與研習單位討論，繼續留任。

- Q31：實習生能否將實習期間的成果納入碩士論文或發表？
- A31：以不涉及研習單位與企業專利為原則，須經由兩方討論議定之。
- Q32：針對研習單位、實習生之權利義務，該如何議定，請說明？
- A32：研習單位應與實習生簽訂合約，明確說明研習單位、實習生之權利義務，建議實習生可在媒合會時與研習單位討論，避免日後實習期間造成相關之糾紛。
- Q33：實習生須與研習單位簽訂合約嗎？此部分由計畫辦公室處理嗎？
- A33：實習生若與研習單位簽訂合約，須由雙方協調議定之，無須由計畫辦公室處理。

- Q34：實習生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訓練課程、交流會可列入320小時的時數中計算嗎？
- A34：可以，研習單位可於出席紀錄中進行註記。
- Q35：實習生可以是解題團隊的一員嗎？
- A35：不可以，實習生不能同時具有解題團隊成員與實習生的兩個身分。

聯絡窗口



廖先生



(02)6631-6596



hcliao@iii.org.tw



徐先生



(02)6631-6782



taylorhsu@iii.org.tw